

非法滞留 外国人

主动出国制度



- 非法滞留外国人2020年6月30日前主动离境，免缴违规罚金，免除禁止入境，获得再入境机会
- 2020年2月1日以后，构成在韩非法滞留，主动离境也必须缴纳违规罚金，不减轻行政处罚
- 2020年3月1日以后，非法滞留外国人一旦被查处，必须缴纳违规罚金，违者永久禁止入境
- 2020年4月1日以后，聘用非法滞留外国人的用人单位一旦被查处，必须缴纳违规罚金，不减轻行政处罚
- 2020年7月1日以后，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必须缴纳违规罚金

非法滞留外国人(罚款免除及入境禁止免除)

- **对象**：以措施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1日）为准，在韩非法滞留的外国人。
- **申报期间及场所**：2019. 12. 11. ~ 2020. 6. 30.，到现地址管辖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或者通过韩国外国人专用电子政府网HI KOREA（网上事前申报制度）申报。
- **提交资料**：护照、自愿出境申请书、出国机票
- **自愿出境确认书的领取**：出国当天领取‘自愿出境确认书’（机场·港口出入境官署）后出国
- **签证申请**：经过一定期间(3~6个月)后，准备 ①自愿出境确认书 ②本国(无)犯罪经历证明书 ③结核检查确认书(诊断书)向管辖地区的大韩民国驻外公馆提交，申请短期访问(C-3, 90日, 单次)签证。
 - ④ 持短期访问(C-3, 90日, 单次)签证再入境后，未发生滞留地址申报遗漏及违法事件并合法出国时，给予发行短期访问(C-3, 90日, 12个月, 多次)签证。(C-3 单次签证发行申请必须在出国日起1年以内申请。)
 - ※ 2020. 7. 1.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处罚金为原罚金的30%。2020. 10. 1.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处罚金为原罚金的50%。
 - ※ 因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治疗等原因，无法按期进行主动离境申报的，可于隔离治疗等控制措施结束后进行主动离境申报（需证明因疫情接受过住院治疗等事实）。接受治疗的第一天将视作主动离境申报日期。
 - ※ 持C-3（单次）签证入境日起14日（因新冠肺炎被隔离期间不计入其内）以内，要在Hi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做滞留地址申报。但，入境14日以内出国时，要在出国前申报地址。（持C-3多次签证入境者，限于最初申报的滞留地址发生变动时申报。）
 - ※ 具备资格条件时，可申请雇用许可(E-9)，留学(D-2)，研修(D-4)，投资(D-8)等签证。

非法滞韩外国人 主动离境网上事前申报制度简介

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人在网上也可以进行主动离境事前申报，无需前往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至少在离境前三天网上申报后，离境当天到机场（港口）出入境机关办理离境确认手续方可离境。

- 网上办理不方便，还可以按原来方式到辖区出入境机关直接办理。

※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入境人员、非法入境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以及免签进入济州岛后偷渡至韩国内陆人员不能网上申报，必须直接到滞留地辖区出入境机关进行现场办理。



법무부

Ministry of Justice